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75號

原告 謝在瑋

被告 常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謝在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9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常盈建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9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32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誤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20,523元(參第一審卷第471頁通知函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

01 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54即5,935元【計算式：10,99
02 0元 $\times$ 54%=5,93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被
03 告負擔，餘百分之46即5,055元【計算式：10,990元 $\times$ 46%=
04 5,055元】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於起訴時已預繳三分之一裁
05 判費3,663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)，是
06 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尚餘1,392元【計算式：5,055
07 元-3,663元=1,392元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
08 費確定為1,392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935
09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加給於裁定
10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1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